洪食安委发〔2017〕1号

**洪江市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湖南省政府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全面落实湖南省、怀化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

(一)依托现有资源，继续向社会招录食品药品专业人才，不断加快建设职业化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机构。

(二)全面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加强对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做好社会公众普法宣传。抓紧完善监管制度，落实《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继续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四小”集中整治。

(三)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作用，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充实食安办力量，强化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对食品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四)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的重要指标。依法依纪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

(五)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体系，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确保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到位，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力，推动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再上新台阶。积极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示范创建。督促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二、强化工作措施，严格源头防控**

(六)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在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和整治工作。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禁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

(七)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菜篮子”产品为重点，扩大“两园两场”（蔬菜、水果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菜篮子”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和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加快“三品一标”认证，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打造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和生产基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等安全优质产品。

**三、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过程监管**

(八)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贯彻执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实现“飞行”检查区域全覆盖。

(九)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继续加强重点产品监管。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行为和互联网食品经营活动。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植物油、水产品、肉类、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着力整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

(十)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推进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有条件餐饮服务单位实行“明厨亮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成品检验、环境卫生等各项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餐饮操作规范，防止交叉污染。严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

**四、开展综合整治，严格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十一)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推进部门间监督抽检信息共享，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落实风险分级监管制度，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抽检任务，定期向社会公布。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做到所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批批检验，结果及时公示，未经检验不得上市销售，推动市场倒逼机制。

(十二)强力推进食品安全“四小”集中整治。深入贯彻落实“四小”条例，严格 “四小”许可标准，注重许可质量、对需整改提升的小作坊、小餐饮逐户提出整改提升意见，限定期限，指定专人帮扶，达到许可条件重新启动许可流程予以许可。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或经反复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要求的小作坊、小餐饮坚决取缔。引导“四小”向统一化、规范化发展。鼓励食品小作坊进入固定场所、集中生产、固定小摊贩定点定时经营。

(十三)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和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的监管巡查力度，及时查处不合格食品，防止发生问题。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五、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十四)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主动出击，深挖案源信息，广泛宣传《食品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投诉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挖掘查处一批食品药品大案要案，有效遏制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十五)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都要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更好地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两法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鉴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

**六、注重基础基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十六)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食品安全事故（事件）信息及时报送率、应急处置率100% 。

(十七)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部门协调，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加大虚假信息查处力度。举办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果和“四项创建”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